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激励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至41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67,000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统一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梁金华、盛宝军、郑飞

时间：2017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盛宝军

郑 飞

时间：2017年1月20日